

國立臺灣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56.5.22本校第829次行政會議通過
73.2.21本校第14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7.5.11本校第16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.3.24本校第20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27 本校第 2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4日第30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策劃改進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保健工作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.審議本校衛生設施之計劃及充實事項。
- 2.審議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工作之設計及考核事項。
- 3.督導及審核衛生保健教育事項。
- 4.審議保健中心發展及任務事項。
- 5.協助推動保健中心工作，與協調附設醫院支援保健中心事項。
- 6.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副學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醫學院院長、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、家庭醫學部主任、感染管制中心主任、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所長組成。並以副學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兼任，並得按實際需要，酌設幹事，由本會報請校長就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六條 本會每一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